****

**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JCCG2025-03-1

项目名称：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

采 购 人：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104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8](#_Toc1233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28838)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_Toc10292)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_Toc7949)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41](#_Toc14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CCG2025-03-1

项目名称：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

预算金额：35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规格、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 | 1 | 项 | 35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提示：招标公告内的招标文件（免费）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2.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5楼）1号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

项目联系人：毛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867006525

质疑联系人：毛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06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大厦19楼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0570-2885356、19858187091

质疑答复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135670038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
| 2 | 项目名称 | 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 |
| 3 | 采购预算 | 350000元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3）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大厦19楼，叶女士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5楼）1号开标厅 |
| 15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2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4 | **注意事项**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2.2“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与委托运营服务有关的服务。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自行勘探现场，以便获取有关报价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资料。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7.特别说明：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7.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文本；

1.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审查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1.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1.2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2.1.4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1.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2.1.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2【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2.1自评分表；

2.2.2投标函；

2.2.3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评审所需资料；

2.2.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技术偏离表：所投服务如与采购服务在服务上有更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8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含税总价，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所需的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资格审查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

4.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4.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5.保密

5.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按本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无。

1.3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并经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1.4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鉴证。

1.5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 <http://www.qzggzy.com/zlxz/008003/008003001/20180209/e5393fa3-0afe-40b9-9b38-ba76c4c906be.html>。

2.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四、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五、其他**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922号科教大厦19楼 邮编：324000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0-2885356

3.采购代理服务费

3.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其他相关费用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

3.1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2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绘制衢江区乡镇水厂管网漏损分布一张图：根据衢江区乡镇水厂（上方镇水厂、湖南镇水厂等）的现状供水管网走向，分析供水管网的安装需求，安装远传水表用于分区计量，安装调试后对衢江区乡镇水厂（上方镇水厂、湖南镇水厂等）开展管网漏损调查，按照水利部水资源监测设备的技术要求和相关通信规约，通过物联技术上传流量数据，形成衢江区乡镇水厂（上方镇水厂、湖南镇水厂等）“漏损分布一张图”，确保供水安全和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 **二、**提交成果形式

## 衢江区乡镇水厂（上方镇水厂、湖南镇水厂等）“漏损分布一张图”

## **三、**工作进度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分区计量设备安装调试后，完成上方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分布一张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湖南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分布一张图”。

## **四、**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付款方式

项目所有成果数据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7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草案，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 （标项二）（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分区计量设备安装调试后，完成上方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分布一张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湖南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分布一张图”。

2、履约保证金：无

3、履行地点：衢州市

**七、付款方式：**

项目所有成果数据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7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服务延期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在衢州仲裁委员会或衢江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使用，正式合同签订前将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更优惠条件进行部分修改完善。**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 ）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细则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自评表仅供评标委员评分参考用，不作为最终得分的依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被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被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3.投标人类似的成功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总价 （小写）**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 | |

注：本项目报价为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含税总价，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所需的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衢江区乡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标项二）（二次）**（编号：**ZJJCCG2025-03-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2572487608@qq.com。）**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二、评标原则**

3.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总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商务部分优者为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8.商务技术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履约能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取水实时监控系统服务软件”、“流量率定技术服务软件”、“流量、压力传感器检测智能化软件”、“实时数据库软件”、“区域取水总量统计分析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须提供软件著作权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技术支撑项目等相关）业绩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3 | 项目技术能力情 况 | 1、投标供应商自身具有省级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5 | 项目组成员配备和技术力量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充足，结构合理。（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位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6 | 对项目的了解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了解程度深入的得12-8分，了解程度一般的得8-4分，基本不了解的得4-0分。 | 0-12分 |
| 7 | 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2-8分，重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8-4分，重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4-0分。 | 0-12分 |
| 8 | 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分析情况 | 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工作思路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高的得8-5分，工作思路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较高的得5-2分，工作思路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0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的先进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技术路线先进科学性的6-3分，技术路线先进科学性较高的3-1分，技术路线先进科学性一般的1-0分。 | 0-14分 |
| 9 | 工作方案 | 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组织体系完善且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工作组织体系完善且科学的得8-5分，工作组织体系较完善且较科学的得5-2分，工作组织体系完善且科学都一般的得2-0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成员工及岗位责任明确且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组成员工及岗位责任明确且合理的得6-3分，组成员工及岗位责任明确且合理性一般的得3-0分。 | 0-14分 |
| 10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高的得8-5分，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5-2分，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0分。 | 0-8分 |
| 11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高的得8-5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5-2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0分。 | 0-8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针对强的得7-5分，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针对较强的得5-2分，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针对一般的得2-0分。 | 0-7分 |

9.报价评分（10分）：

9.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10%）。

**9.2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9.3▲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80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4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评标程序**

10.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11.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下发投标文件解密通知。

1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开标会结束。